

## 《2025年專上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**條例草案的目的**： 旨在：

- (a) 修訂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：
  - (i) 就專上學院(“學院”)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、校長、副校長及教師的註冊，以及對拒絕、取消和暫時吊銷此等註冊，訂定條文；
  - (ii) 調整多項規定，包括對已註冊學院的管治架構及批准已註冊學院的名稱的規定；
  - (iii) 就已註冊學院頒授學位等事宜，訂定條文；
  - (iv) 就提交已註冊學院的策略計劃及年報，以及發布已註冊學院的主要財務資料，訂定條文；
  - (v) 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；及
  - (vi)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；及
- (b) 作出相關修訂及相應修訂。

### 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教育局局長（“局長”）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48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#### 局長的修正案

#### 條例草案生效日期

#### **第1、20、28、34及36條**

- 修訂第1條，以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除了以下條文外，將會自**2026年8月1日起**實施：與轉授審批頒授學位權力相關的條文將會自2025年8月1日起實施；而有關禁止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的學校頒授副學位或看似副學位的文件的條文將會自2028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對第20、28、34及36條作出**相應修訂**。

## 拒絕註冊書面通知

### **第9及11條**

- 修訂第320章擬議新訂第4A(8)條，以訂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“常任秘書長”）須在某學院的註冊申請被拒絕批准後，在“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”藉書面通知，將拒絕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，**告知有關申請人**，從而使發出書面通知的時間限制與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。
- 修訂第320章擬議新訂第5A(7)條，以訂明常任秘書長須在某已註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、校長、副校長或教師的註冊申請被拒絕批准後，在“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盡快”藉書面通知，將拒絕批准一事及拒絕理由，**告知有關申請人及待註冊人**，從而使發出書面通知的時間限制與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保持一致。

## 教育局局長權力

### **第20條**

- 修訂第320章擬議新訂第5部，以加入擬議新訂第13A條，賦權局長可向常任秘書長或獲授權人士或兼向兩者，給予局長認為適當而與執行第320章下的職能有關的指示，並訂明獲給予指示的人，須在執行有關職能時遵從該項指示，以說明局長的權責。
- 對上述第5部的標題作出相關修訂。

**表決次序**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2至8、10、12至19、21至27、29至33、35及37至48條)納入條例草案  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1、9、11、20、28、34及36條)  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1、9、11、20、28、34及36條納入條例草案

## **局長的修正案**

(載於2025年6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1203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6月23日